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苏科高函〔2022〕42号

省科技厅关于召开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工作推进会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》，营造更好环境支持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的重要发源地。经研究，定于3月10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推进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2年3月10日上午9:00-11:00。

二、会议方式及参会人员

会议采取视频形式召开，设嘉宾会场、主会场和分会场。

（一）嘉宾会场。在科技部火炬中心设嘉宾会场。

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、科技部火炬中心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在嘉宾会场参会。

（二）主会场。在省资源统筹中心2楼会议室设主会场。

省科技厅分管领导，厅高新处、机构处、区域处负责同志，

省创业中心负责同志，部分地方科技局、银行、创投机构、科技型中小企业代表（另行通知）在主会场参会。

（三）分会场。在各设区市、县科技局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机构）设分会场。

分会场所在地科技局分管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同志，国家高新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，金融机构及1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代表在分会场参会。

（四）线上参会。请各设区市、县科技局通知30家以上属地内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腾讯会议软件线上参会。

三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解读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》；

（二）解读《省科技厅关于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〈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〉的工作方案》；

（三）交流发言及讨论提问；

（四）领导讲话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参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，拟参会人员会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、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，或会前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疑似情况的，应更换其他人员参会。参加主会场的地方科技部门、银行、创投机构、科技型中小企业代表需出示健康绿码、签

署健康证明后方可进入会场参会，会议期间参会代表需全程佩戴口罩。各分会场的疫情防控工作由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科技局负责，各地有明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，按照属地政策执行。

（二）请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科技局负责通知分会场及线上参会人员，并于2022年3月7日上午11:30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反馈至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，联系人：闫煜，025-83232318，邮箱：jskjy@126.com。

（三）请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科技局负责视频会议保障的技术人员主动加入“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进视频会议”QQ群（群号674160718），并于2022年3月9日9:30-18:00配合做好网络和设备调试工作。联系人：黄伟，18912972001。

联系人：省科技厅高新处	王洪荣	025-57711620
省创业中心	唐余康	025-83232938

附件：参会回执表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3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，科技部火炬中心。

附件

参会回执表

地区：

分会场参会人员表				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
线上参会人员表				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